

ཨོཾ།། བདེ་ཚེས་ བོད་ རིགས་ལྷན་ རྒྱུན་ ཁུལ་ མི་ དམངས་ ལྷན་ གཞུང་ གཞུང་ ལམས་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迪政办函〔2020〕34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迪庆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迪庆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迪庆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0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3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州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迪庆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徐鹏声	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召集人:	和丽萍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召集人:	琪美卓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文孝	州民政局局长
成员:	陈俞中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玉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建忠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石海春	州科技局副局长
	杜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詹志平	州财政局副局长
	此里扎史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黎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吾佳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木鸿斌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旺东	州商务局副局长
	郑新海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松群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红峰	州统计局副局长
班 玛	州扶贫办副主任
此里尼玛	州养老保险管理局局长
于海燕	团州委副书记
和绍华	州残联副理事长
郑 英	州红十字会副会长
彭跃星	州税务局副局长
谢灿东	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赵赞华	迪庆银保监局副局长
陈朝兵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州民政局分管养老服务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州养老服务工作，研究决定养老服务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涉及州级事权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养老服务法规和重要政策，拟订养老服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导和监督全州养老服务发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各地、各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 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



或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分析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等。联席会议有关精神，以纪要形式印发成员单位。

(二) 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职责、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面临问题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地、各有关部门反映的养老服务情况及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三) 联合调研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对全州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工作措施等情况，联合调研，掌握信息，分析原因，推动解决。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州养老服务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此件不公开)

抄送：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迪庆军分区和武警部队，省属驻州各单位，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